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及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涉及原材料和产成品、外汇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及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

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及衍生品的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四）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及衍生品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相匹配。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持仓量不应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五）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六）公司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期货交易账户，用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七）公司应当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是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机构。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根据交易额度分别行使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对于审批权限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公司成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负责人、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组成。

第八条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拟定、修订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 （二）拟定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保业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在年度套保业务计划授权范围内，审批套保业务具体执行方案；
-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五）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
- （六）套期保值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条 财务部作为期货与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在套期保值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期货与衍生品套期保值事项的具体工作：

（一）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市场价格预测以及实际业务需求，提出套期保值业务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包括对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方案、额度头寸进行审核和调整，制定业务可行性分析、市场行情分析、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制作业务台账等。

（二）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调拨和管理期货与衍生品交易资金，在交易事项完成时取得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并及时移交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将签署的协议、交易资料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一条 财务部负责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根据交易成交单和期货经纪公司提供的结算报告，及时进行资金收付和账务处理。

若涉及期货及衍生品合约的实物交割，由相关业务部门与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共同负责交割事宜的协调与执行，确保交割过程顺利完成，现货与期货及衍生品业务有效衔接。

交割完成后，财务部对交割结果进行核算，分析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期货与衍生品业务进行监督。

第五章 风险管理及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业务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设定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二）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纠纷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对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尽量选择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

（三）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增强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

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四）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时，由公司法务部和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法律顾问，及时发现和化解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风险报告与应急处理

（一）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报告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状况和监控情况，如遇重大风险事件，应立即进行专项报告。

（二）公司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流程和责任分工。

（三）当出现风险事件时，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调整交易策略、追加保证金、提前平仓等，以降低风险损失，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报告处理进展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发生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应及时进行临时公告披露。

第七章 档案管理及保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境内外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等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八章 违规行为追究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审计等各有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的，交易风险由本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或超越权限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违规行为人对交易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区分不同情况，对违规行为人给予不同处罚，并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追究民事赔偿责任；违规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